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1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帥夫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吳能明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總化驗師
劉秋銘博士

高級化驗師
羅敏儀博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蕭松傑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蔡漢權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樂庭先生

項目經理
高理德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會晤及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12/00-01(02)及CB(2)378/00-01(01)號文件)

與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的代表會晤及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高理德博士應主席所請，闡述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他解釋DNA紋印與DNA樣本的分別時表示，DNA樣本是從接受DNA測試的人身上收取的樣本，DNA紋印則是對該等樣本進行DNA化驗所得出的結果。

2. 保安局副局長就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所載各點，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有關的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該份回應文件(立法會CB(2)381/00-01(01)號文件)，已於2000年11月29日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高級化驗師作出的講解，內容包括把DNA化驗應用於基因測試的情況、將須採納的程序，以及政府化驗所和內地當局進行模擬測試所得的結果。高級化驗師告知委員，政府化驗所與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於2000年8月曾就8宗模擬個案交換樣本，以便分別進行DNA化驗。雙方得出的結果完全一致。

4. 楊孝華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容許向入境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提出上訴的申請人提交由私家化驗所進行的DNA測試的結果，作為核實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的證據。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由於審裁處可接受及考慮任何與上訴個案有關的資料及證據，因此亦可考慮由私家化驗所進行的基因測試的結果。副民事法律專員補充，條例草案並未禁止審裁處接受及考慮私家化驗所提供的基因測試結果。吳靄儀議員對於此做法是否為條例草案所容許表示懷疑。她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審裁處似乎不能接受私家化驗所提供的測試結果，作為與所涉個案有關的證據。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5. 高級化驗師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由兩間化驗所為同一家庭不同成員的樣本進行基因測試，在其他國家並無先例可援。她告知委員，為確保政府化驗所與內地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進行的基因測試具有劃一的標準，雙方將採用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相同技術及程序。2000年8月所進行的模擬測試已證實雙方採用的標準完全一致。她補充，當局將會制訂品質保證措施及設立監察機制，確保測試結果準確無誤，且不涉及任何欺詐成分。

6. 吳靄儀議員就政府化驗所及內地當局進行的模擬測試，徵詢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的意見。高理德博士回應時表示，他並非質疑政府化驗所的化驗技術，但他認為同一家庭不同成員的DNA樣本，應交由同一化驗所而非兩間不同的化驗所進行化驗。

7. 吳靄儀議員詢問，由兩間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以核實父母子女關係，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高級化驗師回應時表示，在採用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品質保證措施及程序後，即使由兩間化驗所為同一家庭不同成員進行基因測試，所得的基因化驗結果亦不會受到影響。

8. 黃宏發議員查詢由政府化驗所與內地當局進行基因測試的擬議安排的詳情。高級化驗師表示，內地當局將負責收取申請人及其居於內地的母親(或父親)的組織樣本，並對之進行測試。入境事務處則負責收取申請人在港父親(或母親)的組織樣本，然後由政府化驗所進行

測試。儘管雙方不會交換DNA樣本以便進行DNA化驗，但卻會交換DNA測試的所得資料，以便分別進行分析。劉樂庭先生表示，如雙方交換的資料並不準確，據以進行分析而得出的結果亦會出現錯誤。他強調，國際間並無任何專業水平測試，可就兩間化驗所進行的基因分析作出評定。他補充，關於父母子女關係的測試與DNA法證科學化驗的不同之處，在於同一家庭不同成員的樣本均會由同一化驗所進行測試。

9. 吳靄儀議員詢問，由兩間化驗所為同一家庭不同成員的樣本進行DNA化驗，有何不足之處。劉樂庭先生回應時表示，反應條件的差異如設備、試劑及時間的不同，可能會導致測試結果出現誤差，例如染色帶反應變異(band shifting)。如使用相同設備進行化驗，所得結果將更為準確。關於黃宏發議員就設備及試劑差異所導致的誤差率而提出的問題，劉樂庭先生回應時表示，不同化驗所的誤差率通常各有不同。他表示，美國血庫聯會從未考慮由兩間不同化驗所進行確立父母子女關係的測試。

10. 高級化驗師表示，雖然有關法證科學化驗及確立父母子女關係的測試的要求各有不同，但DNA化驗經常應用於法證科學化驗中。她補充，政府化驗所在法證血清學及DNA化驗方面，已獲得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的認可。有關的認可資格全面涵蓋DNA法證科學化驗工作的各個範疇，確立父母子女關係的測試僅為其中一部分。

11. 關於使用不同設備及試劑導致結果變異的問題，高級化驗師表示，政府化驗所及內地當局採取各項品質保證措施後，因為使用不同設備或試劑而出現的結果變異將可減至最低。根據訂明程序進行基因化驗所得的結果，將不會受到影響。她強調，就法證科學化驗而言，對於關於某宗個案的樣本進行化驗後的一或兩年，才收取和同一個案有關的另一樣本並對之進行化驗，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在採取嚴格的品質保證措施後，才可對不同時間得出的資料作出比較，並將犯罪者繩之於法。她補充，在美國一宗個案中，一名男子被裁定在國內不同州分謀殺多名婦女。若非比對由不同州分所提供的，有關從各個案發現場檢取的不同證物的DNA資料，當局便無法成功令該名男子入罪。

12. 何秀蘭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國際審定認可資格的團體，曾考慮由兩間化驗所為同一家庭不同成員的樣本進行基因測試。她表示，即使由兩間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所出現的誤差率極低，亦沒有理由不能由同一化驗

政府當局

所進行測試，從而完全杜絕出現此類誤差的機會。關於政府當局就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的(e)段第二句，她詢問建議作出由兩間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的安排，是否由於內地當局希望在確立父母子女關係的過程中參與其事。她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從技術及程序兩方面，解釋為何有需要在兩個不同地方進行基因測試。當局亦須解釋內地當局在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方面的權力及它所擔當的角色，以及與條例草案所載條文的關係。

13. 吳靄儀議員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她詢問內地當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四)條，是否有權參與進行基因測試的工作。關於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的最後一段，她對於政府化驗所的基因測試工作量，以及進行基因測試所需的輪候時間表示關注。

14.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關於測試安排的建議，並非因應內地當局的意願而提出。他強調，政府當局信納在兩個不同地方進行基因測試的擬議安排，將可取得可靠而準確的結果。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安排前，已和內地當局進行討論，並諮詢廉政公署及律政司。他補充，為了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四)條批予出境許可，內地當局希望能確保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的規定，而且可直接參與確立此種關係的過程。這是內地當局有關批予出境許可的立場。

15. 黃宏發議員詢問，政府化驗所、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及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是否已獲得進行確立父母子女關係的測試的認可資格。他同時查詢哪些機構可給予上述認可資格。

16. 劉樂庭先生表示，有關的認可資格是由非牟利專業協會就某一化驗所是否達到某些標準而作出的獨立評估。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已就確立父母子女關係的基因測試，獲頒發國際標準化組織9002證書。該公司現正申請美國血庫聯會所給予的認可資格，並已先後接受了兩項專業水平測試。他補充，除美國血庫聯會外，澳洲國家測試機構聯會亦給予類似的認可資格。對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查詢，即化驗所人員的操守是否給予認可資格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劉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化驗所人員的良好操守並非給予認可資格的要求之一，但化驗所的保安及其員工的操守，是對該化驗所進行整體評估時需同時加以研究的範疇。他補充，為避免化驗所人員在進行基因測試時行為不檢，所有送往化驗所的樣本均不應註有樣本所屬人士身份的資料。

17. 劉江華議員指出，實際情況是居權證申請人居於內地，而其父親或母親則在香港。他表示，即使以相同設備進行基因測試，但如在不同時間進行測試，所得結果亦可能出現誤差。他詢問由同一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的誤差率，與分別由兩間不同的化驗所進行測試的誤差率有何不同。劉樂庭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建議，就同一家庭不同成員的樣本進行的基因測試，應由同一化驗所在同一時間內進行。他補充，該項建議所指的是樣本測試過程，而非收取樣本的過程。
18. 關於基因測試排除其他可能性的能力，高級化驗師告知委員，有關測試的誤差容限是每50萬個聲稱具有父母子女關係的個案中，有一個會被錯誤證明屬實，而每100萬個真正具有父母子女關係的個案中，有少於一個會被錯誤推翻。黃宏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上述誤差容限作出估計時，所涉及的樣本數目為何。此外，他又詢問由兩間不同化驗所與由同一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所涉及的誤差容限有何分別。高級化驗師回應時表示，上述誤差容限是基於華裔人士的人口特點而作出的統計學上的評估，可反映出基因測試排除其他可能性的能力。
19.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計算上文第18段所述的誤差容限時納入考慮範圍的因素為何。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在作出估計時曾考慮若干技術因素。他強調，如不訂定有效的監察機制，有關的誤差容限及出現欺詐行為的可能性均會大幅增加。劉樂庭先生表示，誤差容限僅顯示某一族裔在人口基因方面的分布情況。高級化驗師重申，誤差容限可反映基因測試排除其他可能性的能力。
20. 黃宏發議員詢問，由同一化驗所與由兩間不同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所涉及的誤差率是否相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問題提交參考文件。他補充，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如對會議席上所提各點有任何其他意見或回應，亦可再向委員提交另一份意見書。
- 政府當局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1. 委員同意於2000年12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5日